

學士班輔系－雙主修開放受理一覽表

學系名稱	雙主修		輔系		
	名額 上限	完成雙主修 應修學分數	名額 上限	完成輔系 應修學分數	備註
中國文學系		64		32	
外國語文學系		63		27	
歷史學系		60		28	
哲學系		45		21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數學系		59	5	22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物理學系		61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		50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化學暨生物化學系		70		20	
生物醫學科學系		61		21	
社會福利學系		57		20	
心理學系	5	45	5	28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勞工關係學系		65		24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政治學系		63		20	
傳播學系	6	60	7	24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資訊工程學系	15	61	10	28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電機工程學系	4	60		31	
機械工程學系		67		29	
化學工程學系		77		20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通訊工程學系	2	66		34	
經濟學系		48		21	
財務金融學系		62		21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企業管理學系		72		33	
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	5	77	5	36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資訊管理學系		79		27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法律學系法學組		80		24	輔系標示為法律系，不分組
法律學系法制組		80			
財經法律學系	註一	75		24	
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	5	60	5	36	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
犯罪防治學系		79	6	41	
運動競技學系		80		36	

註一：

財法系雙主修名額限制：

第一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7%為限；第二學期以不超過該系二年級學生總數之8%為限